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17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5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要提示

- 1、本基金将恢复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具体事宜将另行公告。
- 2、本次大会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3、投资人可通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一）《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公 证 书

(2023)京中信内经证字第26786号

申请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915E，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11）1101内0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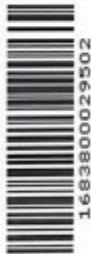
授权代理人：钱梦瑶，女，1993年1月6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杜雪璇，女，1993年1月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3年4月10日委托钱梦瑶、杜雪璇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终止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





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4月12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3年4月17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14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5月15日上午9: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4069洽谈室出席了《关于终止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

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钱梦瑶、杜雪璇对截止至2023年5月12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朱莉娅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18,705,799.00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终止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思蒙



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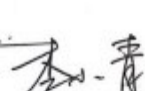
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 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 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8,705,799.00 份的 0.00%, 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未满足会议有效召开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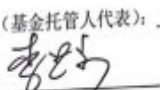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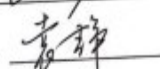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3 年 5 月 15 日